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637號

原告 陳姿惠

被告 廖振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34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34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1,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6號【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54,256元，及其中851,5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660元自本院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劉凱勝於112年5月14日上午9時18分許，  
0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  
03 載伊，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由中壢往桃園方向行駛外側車  
04 道，行經中山路555號前時，疏未注意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  
05 之燈光或手勢、應讓直行車先行、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自  
06 外側車道左切至中線車道，適被告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同向左後方沿中線  
08 車道直行駛至上開路段，亦未注意飲用酒類後不得駕車、應  
09 注意行車速度、應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超速行駛，突見系爭  
10 機車自外側車道左切至中線車道，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  
11 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左側性肩膀挫拉傷、左肩  
12 岬骨閉鎖骨折、左側肩鎖關節脫位、左側3.4.5肋骨骨折、  
13 左肩胛骨骨折及多處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伊並因  
14 此受有財產上損害即醫療費用131,625元、醫材費用3,306  
15 元、交通費用35,370元、看護費用72,000元、不能工作之損  
16 失311,955元，及非財產上損害而得請求慰撫金300,000元，  
17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18 應給付原告854,256元，及其中851,5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其中2,660元自本院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影  
20 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場所為之陳述  
22 略以：車鑑會認定劉凱勝始為肇事主因，伊為次因，不應該  
23 由伊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又親屬看護並非專業看護，應不  
24 得請求，慰撫金亦有過高之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5 告之訴駁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31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1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2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3 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  
04 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05 95頁反面），則原告依照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財產上及非  
06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  
07 金額分述如下：

08 1. 醫療費用89,625元

09 (1)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而於112年5月14日至衛生福  
10 利部桃園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507元；於112年5月16  
11 日至114年1月27日間至敏盛綜合醫院就診、接受手術，支出  
12 醫療費用84,218元；於112年9月18日至112年11月2日至承安  
13 骨科醫院就診、復健，支出醫療費用2,470元等節，有診斷  
14 證明書、門診費用證明書、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自費  
15 同意書、醫療費用收據、繳費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0  
16 至31、33至50頁），核屬原告因治療系爭傷勢所須支出之必  
17 要費用，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又原告為申請診斷證明書  
18 所支出之費用共1,430元（見本院卷第31至32、40、44  
19 頁），亦屬原告為證明其所受損害而須支出之必要費用，而  
20 得請求被告給付。是原告此部分應得請求被告給付89,625元  
21 （計算式：1,507元+84,218元+2,470元+1,430元=89,62  
22 5元）。

23 (2)至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至「新平衡筋絡調理中心」接  
24 受28次整骨復健，共支出42,000元，並提出單據在卷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51至56頁），然新平衡經絡調理中心並非合格  
26 之醫事機構，且負責為原告進行整骨復健之劉建宏亦非具有  
27 合格中醫師執照之人，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社群媒體FACEBO  
28 OK粉絲專頁截圖、醫事查詢系統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1至  
29 84頁），是認原告尚無法證明上述整骨復健為醫師所建議接  
30 受之醫療上必要行為，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自屬無據。

31 2. 醫材費用

01 原告固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勢而須購買相關醫療耗材，共支  
02 出3,306元，並提出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7頁），然該等  
03 發票上未載原告所購買之品項，本院無從判斷原告所購買之  
04 物品是否確與系爭事故相關，故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亦屬  
05 無據。

### 06 3.交通費用11,635元

07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8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9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至衛生福利部  
10 桃園醫院、敏盛綜合醫院、承安骨科醫院就診，往返上開醫  
11 療院所須支出交通費用，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佐證，然本院審  
12 酌依照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勢，確有須搭乘車輛往返上開醫療  
13 院所之必要，而得以計程車車資預估金額，作為評估原告所  
14 受交通費用損害之標準。查原告於112年5月14日至衛生福利  
15 部桃園醫院急診就診後返家，於112年5月16日至敏盛綜合醫  
16 院急診住院，24日出院返家，並於同年5月30日、5月31日、  
17 6月6日、6月19日、7月17日、8月14日、9月18日、114年1月  
18 27日至敏盛綜合醫院回診，於同年9月18日、9月22日、9月2  
19 5日、10月23日、10月25日、11月2日至承安骨科醫院就診及  
20 復健，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1 29、33至34、39、45至49頁），輔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至  
22 原告住家之計程車車資預估為235元、敏盛綜合醫院至原告  
23 住家之計程車車資來回均預估為585元、原告住家至承安骨  
24 科醫院之計程車車資預估為170元等節（見本院卷第108、11  
25 0、113頁），而認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用為11,635元（計算  
26 式：235元+585元×16趟+170元×12趟=11,635元）。

27 (2)至原告主張其至新平衡筋絡調理中心接受整骨復健，亦受有  
28 交通費用損害之部分，本院既已認定該調理中心所提供之整  
29 骨復健服務，非屬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勢，而經醫師所建議接  
30 受之醫療上必要行為，原告自亦不得請求其往返新平衡筋絡  
31 調理中心之交通費用損害。

01 4.看護費用72,000元

02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3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4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5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6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7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2)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有專人照顧1個月  
10 之必要，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頁），原告  
11 雖未聘用專業看護，然依上開說明，縱然係由親屬看護，仍  
12 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被告所辯，並不可  
13 採。本院審酌原告以每日2,400元計算看護費用，未明顯高  
14 於目前全日照護之平均收費行情，並無不合理之處，是認原  
15 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72,000元（計算式：2,400元×  
16 30日=72,000元）。

17 5.不能工作之損失311,955元

18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於112年5月14日至衛生福利  
19 部桃園醫院就診，經醫師建議宜休養1週，嗣於112年5月16  
20 日至24日至敏盛綜合醫院住院接受手術，術後回診時仍感左  
21 肩疼痛、活動不良，經醫師建議宜休養至112年10月6日，有  
22 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9、33頁），堪認原告於  
23 112年5月14日至112年10月6日間（共146日）有休養之必  
24 要。而原告於112年5月14日起至112年7月7日確有請假未到  
25 班之情，並於112年7月7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止因傷病辦理  
26 留職停薪，有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服務證明書、  
27 假單紀錄附卷足證（見本院卷第60至65頁）。又原告於系爭  
28 事故發生前即112年1月至4月之每日平均薪資為2,177元【計  
29 算式：（59,251元+81,627元+66,233元+53,722元）÷4月  
30 ÷30日=2,1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存摺明細附卷可證  
31 （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是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有之不能

01 工作損失為317,842元（計算式：2,177元×146日＝317,842  
02 元）。原告就此僅請求311,955元，應屬有據。

03 6.慰撫金80,000元

04 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勢，通常對一般人之日常生活造  
05 成困擾及不便之程度，再參酌被告過失情節、兩造之智識及  
06 經濟狀況（見本院個資卷），認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應以80,0  
07 00元為適當。

08 7.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565,215元（計算式：8  
09 9,625元＋11,635元＋72,000元＋311,955元＋80,000元＝56  
10 5,215元）。

11 (二)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劉凱勝與有過失，原告亦應承擔劉凱  
12 勝之過失：

13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5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又按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  
17 車撞傷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  
18 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最高法院  
19 74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98年度台上字第811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2.依照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肇事車輛行駛速度顯然快於  
22 周圍車輛，而肇事車輛行駛在中間車道，劉凱勝則騎乘系爭  
23 機車搭載原告，行駛在外側車道，待肇事車輛逐漸接近系爭  
24 機車，2車距離約僅1台機車之距離時，劉凱勝未打左方向  
25 燈，即左偏欲切入中間線道，2車因而發生碰撞，有本院勘  
26 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頁反面、第98頁），  
27 是認劉凱勝騎乘系爭機車欲變換車道，然有未使用左方向  
28 燈、未禮讓直行之肇事車輛先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  
29 失，而被告飲酒後駕駛肇事車輛亦有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  
30 狀況之過失，始致系爭事故發生，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31 鑑定會鑑定意見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74至76頁）。本院

01 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  
02 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劉凱勝、被告應各負60%、40%之過失  
03 責任，始為公允。又原告既經劉凱勝騎乘系爭機車載送而擴  
04 大其活動範圍，依上開說明，劉凱勝即為原告之使用人，原  
05 告應承擔劉凱勝之過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06 應依上開比例減低為226,086元（計算式：565,215元×40%＝  
07 226,086元）。

08 (三)再者，原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3,741元，為被告  
09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反面），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部  
10 分，自應扣除其已獲得賠償之金額，而為152,345元（計算  
11 式：226,086元－73,741元＝152,345元）。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19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52,345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  
22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9日（見附民卷第7  
2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24 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2,  
26 345元，及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

01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4 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郭宴慈